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5)沪一中刑初字第163号之二

罪犯陈[]，男，1970年3月28日出生于黑龙江省绥化市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系上海施奈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100弄8号3001室，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温岭市[]，因涉嫌犯集资诈骗罪于2014年9月23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0月30日被逮捕，现在服刑。

罪犯陈[]集资诈骗罪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，经我院审理，现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经审理查明：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在侦查期间查封了登记于陈[]、陈[]名下本市浦东新区羽山路100弄8号3001室房产，该房产涉及陈志宏的个人财产部分应依法予以追缴并发还被害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三款、第四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陈[]、陈[]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100弄8号30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胡洪春

审 判 员 胡健涛

人民陪审员 闻富国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黄思嘉